

国家税务总局通辽市税务局稽查局

税务检查通知书

通税稽检通〔2025〕108号

内蒙古格康商贸有限公司：（纳税人识别号：

91150500MAEED0JQX4）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第五十四条规定，决定派李美琦、杨微等人，自2025年9月3日起对你（单位）2025年3月26日至2025年7月24日期间（如检查发现此期间以外明显的税收违法嫌疑或线索不受此限）涉税情况进行检查。届时请依法接受检查，如实反映情况，提供有关资料。



告知：税务机关派出的人员进行税务检查时，应当出示税务检查证和税务检查通知书，并有责任为被检查人保守秘密；未出示税务检查证和税务检查通知书的，被检查人有权拒绝检查。